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43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馬政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亮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7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